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訂於2006年6月1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陝西省西安市東新街319號西安雅高人民大廈舉行2005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行200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行2005年度監事會報告書。
3. 審議及批准提名羅哲夫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
4. 審議及批准提名 Lord Peter Levene 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5. 審議及批准本行股東大會對董事會補充授權方案。
6. 審議及批准對《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連交易管理實施辦法》作出修訂。
7. 審議及批准《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監事薪酬分配暫行辦法》。
8. 審議及批准本行2005年度董事和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
9. 審議及批准本行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的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10. 審議及批准本行2005年決算。
11. 審議及批准本行2005年利潤分配方案及宣派2005年末期現金股息。
12. 審議及批准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事務所為本行國內核數師及畢馬威會計事務所為本行國際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3. 審議及批准本行2006年資本性支出的預算。

作為特別決議案

14. 審議及批准對本行公司章程作出以下修訂：

「動議修訂本行公司章程如下：

- (1) 第四十五條第二款「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處理。」修訂為：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的規定處理。」

- (2) 第五十三條第(五)款第(二)項中「有權免費查閱並在繳付合理費用後複印：(1)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2)銀行股本狀況；(3)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銀行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銀行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4)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5)銀行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會計師事務所及監事會報告；(6)已呈交國家工商管理機構或其他主管機構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度申報表副本。」修訂為：

「有權免費查閱並在繳付合理費用後複印：(1)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2)銀行股本狀況；(3)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銀行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銀行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4)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5)銀行經審計的財務會計報告及董事會、監事會報告；(6)已呈交國家工商管理機構或其他主管機構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度申報表副本。」

- (3) 第六十五條第(十四)項「審議單獨或者合併持有銀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的提案；」修訂為：

「審議單獨或者合併持有銀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 (4) 第七十條第(二)項「銀行召開股東年會，單獨或合併持有銀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銀行提出新的提案，董事會應當將該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修訂為：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銀行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七十條第(三)項「單獨或者合併持有銀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有權向股東大會提出質詢案，董事會、監事會應當按照股東的要求指派相關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接受質詢；」修訂為：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銀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有權向股東大會提出質詢案，董事會、監事會應當按照股東的要求指派相關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接受質詢；」

- (5) 第七十一條第二款「董事會向股東大會提名董事候選人應以董事會決議作出；監事會向股東大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應以監事會決議作出。提名董事候選人、監事候選人時，應當向股東大會提供董事候選人、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被提名人有無《公司法》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以及本章程規定的不得擔任銀行董事、監事的情形的聲明。」修訂為：

「董事會向股東大會提名董事候選人應以董事會決議作出；監事會向股東大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應以監事會決議作出。提名董事候選人、監事候選人時，應當向股東大會提供董事候選人、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被提名人有無《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條以及本章程規定的不得擔任銀行董事、監事的情形的聲明。」

- (6) 第七十三條第二款「董事會決定不將股東、監事會或獨立董事的提案列入股東大會會議議程的，應當在該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修訂為：

「股東大會不得對不符合上述規定的事項作出決議。」

- (7) 第九十三條第一款第(一)至第(四)項刪除，代之以以下二項：

「(一) 監事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或者類別股東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二)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銀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的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銀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原第(五)、(六)項相應變更為第(三)、(四)項。

- (8) 第九十四條「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並由董事長擔任大會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董事會未指定大會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修訂為：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並由董事長擔任大會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

監事會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長主持。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

- (9) 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二款「定期董事會會議應當每年至少召開四次，由董事長召集，於定期董事會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書面通知中應載明事由。」修訂為：

「定期董事會會議應當每年至少召開四次，由董事長召集，於定期董事會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書面通知中應載明事由。」

第四款「董事長應於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十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修訂為：

「董事長應於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十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10)第一百二十九條第(十)項後增加三項，作為第(十一)、(十二)、(十三)項：

「(十一)銀行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十二) 聘用、解聘或續聘會計師事務所；

(十三) 董事會對行長的授權管理辦法；」

原第(十一)、(十二)項相應變更為第(十四)、(十五)項。

(11)第一百七十條第一款「監事會由七名監事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長。」修訂為：

「監事會由九名監事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長。」

第四款「監事長由全體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選舉產生或撤換。」修訂為：

「監事長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或撤換。」

(12)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款「監事會成員包括股東代表監事四名；外部監事二名；職工代表監事一名。」修訂為：

「監事會成員包括股東代表監事四名、外部監事二名和職工代表監事三名。」

(13)第二百二十九條「銀行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一)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二)提取百分之十的法定公積金；(三)提取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的法定公益金；(四)提取任意公積金；(五)支付股東股息。銀行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銀行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積金、公益金後，是否提取任意公積金由股東大會決定。銀行不得在彌補銀行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公益金以前向股東分配利潤。」修訂為：

「銀行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一)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二)提取百分之十的法定公積金；(三)提取任意公積金；(四)支付股東股息。銀行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銀行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是否提取任意公積金由股東大會決定。」

(14)第二百三十條第一句「銀行未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公益金之前，不得分配股息或以紅利形式進行其他分配。」修訂為：

「銀行未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不得分配股息或以紅利形式進行其他分配。」

並動議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章程的指定條文作出符合有關監管機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定的修訂。」

15. 審議及批准對本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作出以下修訂：

「動議修訂本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如下：

- (1) 第七條第一款第(十四)項「審議單獨或者合併持有銀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的提案；」修訂為：

「審議單獨或者合併持有銀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 (2) 第十八條「單獨或合併持有銀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股東年會提出新的議案，董事會應當將該提案提交股東年會審議。」修訂為：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銀行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3) 第十九條「單獨或者合併持有銀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有權向股東大會提出質詢案，董事會、監事會應當按照股東的要求指派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接受質詢。」修訂為：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銀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有權向股東大會提出質詢案，董事會、監事會應當按照股東的要求指派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接受質詢。」

- (4)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向股東大會提名董事候選人應以董事會決議作出；監事會向股東大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應以監事會決議作出。提名董事候選人、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時，應當向股東大會提供董事候選人、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被提名人有無《公司法》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以及銀行章程規定的不得擔任銀行董事、監事的情形的聲明。」修訂為：

「董事會向股東大會提名董事候選人應以董事會決議作出；監事會向股東大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應以監事會決議作出。提名董事候選人、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時，應當向股東大會提供董事候選人、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被提名人有無《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條以及銀行章程規定的不得擔任銀行董事、監事的情形的聲明。」

- (5) 第二十九條「在董事會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之前，董事會秘書可向單獨持有銀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在擬召集股東年會時)、單獨或者合併持有銀行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僅限於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候選人提案)或單獨或者合併持有銀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在擬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時)、監事會、獨立董事徵集提案，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作為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修訂為：

「在董事會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之前，董事會秘書可向單獨持有銀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單獨或者合併持有銀行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僅限於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候選人提案）、監事會和獨立董事徵集提案，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作為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6) 第三十一條「召開股東年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銀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單獨或者合併持有銀行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僅限於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候選人提案）、監事會、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提出的臨時議案如果屬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項，同時這些事項屬於本規則第十五條所列事項的，提案人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十日將議案遞交董事會並由董事會審核後通知銀行的所有股東，並公告。第一大股東提出新的分配議案時，應當在股東年會召開的前十日提交董事會並由董事會通知銀行的所有股東並公告，不足十日的，第一大股東不得在本次股東年會提出新的分配議案。如涉及前兩款所述事項外的其他議案，提案人可以提前將議案遞交董事會，也可以直接在股東年會上提出。」修訂為：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銀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單獨或者合併持有銀行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僅限於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候選人提案）、監事會、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提出的臨時議案如果屬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項，提案人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十日將議案遞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銀行的所有股東並公告，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7) 刪除第三十三條全文。
- (8) 刪除第三十五條全文。
- (9) 刪除第四十八條全文，代之以以下條款：

「監事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或者類別股東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10)刪除第四十九條全文，代之以以下條款：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銀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銀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的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銀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11)刪除第五十條全文。

(12)刪除第五十一條全文。

(13)刪除第六十三條全文。

(14)第六十五條「對於提議股東或者監事會決定自行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董事會秘書應切實履行職責，董事、監事應當出席會議，董事會秘書必須出席會議，保證會議的正常秩序。會議由董事長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董事長因故不能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董事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董事會亦未能指定董事主持股東大會的，在根據銀行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備案後，由提議股東或監事長主持會議。」修訂為：

「對於提議股東或者監事會決定自行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董事會秘書應切實履行職責，董事、監事應當出席會議，董事會秘書必須出席會議，保證會議的正常秩序。

監事會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長主持。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

- (15)第六十八條「大會主席宣布會議正式開始後，應首先宣布出席會議股東人數及出席股份數符合法定要求，然後宣布通知中的會議議程，並詢問與會人員對議案表決的先後順序是否有異議。如果召開的是股東年會，大會主席還應詢問單獨或合併持有銀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單獨或者合併持有銀行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僅限於提出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候選人議案）、監事會和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是否需要提交新議案。如有提交新議案，由大會主席根據本規則的規定審核決定是否採納。董事會或大會主席決定不將股東、監事會或獨立董事的提案列入股東年會會議議程的，應當在該次股東年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臨時股東大會上，任何人不得要求審議臨時股東大會通知中未載明的新提案。」修訂為：

「大會主席宣布會議正式開始後，應首先宣布出席會議股東人數及出席股份數符合法定要求，然後宣布通知中的會議議程，並詢問與會人員對議案表決的先後順序是否有異議。

股東大會上，任何人不得要求審議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未載明的新提案。」

- (16)第六十九條第（二）項「提案人為單獨或合併持有銀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單獨或者合併持有銀行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僅限於提出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候選人議案）、監事會和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的，由提案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有效的股東代理人作議案說明。」修訂為：

「提案人為單獨或合併持有銀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單獨或者合併持有銀行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僅限於提出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候選人議案）、監事會和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的，由提案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有效的股東代理人作議案說明。」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條文序號根據上述修訂做相應調整。

並動議授權董事會根據有關監管機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公司章程的修改意見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相應內容作出修訂。」

16. 審議及批准本行董事會議事規則作出以下修訂：

「**動議**本行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如下：

第五十二條第一款第（十）項後增加三項，作為第（十一）、（十二）、（十三）項：

「（十一）銀行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十二) 聘用、解聘或續聘會計師事務所；

(十三) 董事會對行長的授權管理辦法；」

原第(十一)、(十二)項相應變更為第(十四)、(十五)項。

並動議授權董事會根據有關監管機構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公司章程的修改意見對董事會議事規則的相應內容作出修訂。」

17. 審議及批准本行監事會議事規則作出以下修訂：

「**動議**本行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如下：

- (1) 第十二條第一句「監事會由七名監事組成，其中包括股東代表監事四名、職工代表監事一名、外部監事兩名。」修訂為「監事會由九名監事組成，其中包括股東代表監事四名、職工代表監事三名、外部監事兩名。」
- (2) 第十三條第一款末句「監事長由全體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選舉產生或撤換。」修訂為「監事長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或撤換。」

並動議授權監事會根據有關監管機構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公司章程的修改意見對監事會議事規則的相應內容作出修訂。」

承董事會命
宣昌能
董事會秘書

2006年4月26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郭樹清、常振明及趙林，本行的非執行董事為朱振民、景學成、王淑敏、王永剛、劉向輝、張向東和 *Gregory L. Curl*，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逢明、八城政基、謝孝衍和 *Elaine La Roche*。

附註：

1. 根據公司章程，除非在舉手表決之前，要求按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i)大會主席；或(ii)至少兩名有表決權之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或(iii)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之股份百分之十或以上之一名或多名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2. 為釐定有權出席2005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收取本行2005年度末期股息之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06年5月16日(星期二)至2006年6月1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06年5月22日(星期一)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股東大會。本行H股股東如欲收取2005年度末期股息及出席200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06年5月1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2005年度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06年7月15日左右派付予於2006年5月22日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股東。
3. 有權出席是次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毋需為本行股東。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委任文件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理人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5.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是次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是次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6. 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是次股東大會之股東應於2006年5月25日(星期四)或該日之前，將回執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25號，郵政編碼100032，電話：(8610) 6621 5533，傳真：(8610) 6621 8888。
7. 是次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是次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是次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詳情及200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2006年4月26日(星期三)寄發予各股東。第3至第4項建議決議案關於羅哲夫先生及 Lord Peter Levene 之資料也載於通函內。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